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Gabriel Hsu
Date:2004/07/02 Fri PM 12:12:31 CST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選舉委員會組成

    Move To: [\(Choose Folder\)](#) 

- 工商、金融界共200人
- 專業界200人
- 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等界共200人
- 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200人

800人的代表是為了選出香港的行政長官，在一個公平的情況下，行政長官是為各界社會人士認同的。所以選委員會的責任是何其重大。

其中工商、金融界別中200名人士都是代表商會和老闆的，這不能夠代表其下的從業員，他們的意見沒有得到充分的反影。商會和商人和工會組織不同，工會是工人的代表，理論上工會可以代表了工人們的意見，可是，商會是為商家的代表，商家和其下雇員的利益著眼點不同，從業人員的利益可能會被忽視，故此，本人認為200人的工商、金融界代表的比例過高。我認為均衡參與是要容許各階層都有機會去表達自己的意見。我建議將200人的工商、金融界分為1半，100人是為商會，老闆的代表，另外100人是為行業從業人員的代表，那才是均衡參與。人數亦應按比例，隨著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增加而增加。

另外香港根據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，然而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是中央任命的，他們可以在中央政府代表香港人，雖然我並不認同他們的認受性，但這是中國大陸的制度，喚一國兩制的前提下，我會接受。

但是，如果他們作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，我會質疑這不是變相的中央控制香港內部事務嗎？這會否違反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嗎？

   Move To: [\(Choose Folder\)](#)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